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0年第3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0686-1941Q3532763Z）第03包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康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屯镇银店大街35号205、206、207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国际贸易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

相关供应商：奥巴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一渡河村228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事项1在法定质疑期限内，多次向采购人致电咨询质疑材料向谁递交、向哪个部门递交等事项，采购人明确答复不予受理，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。质疑事项2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答复敷衍、无依据以及不顾事实和招标采购参数应答情况一味地掩盖事实，武断拒绝合法供

应商提出的合法诉求质疑答复不满意。为此，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本机关投诉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延财采投[2020]第 3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，我局决定如下：“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0686-1941Q3532763Z）03 包”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